

立法會 CB(1)1026/04-05(01)號文件

以傳真（2869 6794）及郵遞方式發出

香港  
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  
跟進 20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事項**

閣下於 2 月 21 日的來信收悉。閣下在信中要求本局跟進委員在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兩項建議。

本局已向星展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轉達委員的建議，希望該行披露其向 2004 年 10 月的保管箱事件的受影響客戶作出的賠償額。

本局會應委員要求，就須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修訂保管箱協議的免責條款的 24 家認可機構的遵行情況，提供書面報告。本局亦會考慮有關披露該 24 家認可機構的名稱的要求。

香港融管理局總裁  
（陳素芬代行）

2005 年 2 月 28 日